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八批14件）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污染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 被处理 情况
1	D3GS202312170003	二号院东北侧是多年前兰州市规划修建儿童公园的地方，位于兰州市北环路上，但至今未施工、未搞绿化也未覆盖；公园南侧的予悦臺工地，往公园倾倒建筑施工的渣土，没有洒水，风一刮导致尘土飞扬。	兰州市城关区	大气	接到转办件后，2023年12月18日经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儿童公园位于恒大二号院东侧，2009年城关区成立九州生态园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恒大及儿童公园项目征收建设，儿童公园规划面积1437.67亩，由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建，对园区内进行绿化，种植树木及花卉、铺设草坪、设置休闲区。2021年10月，因恒大资金链断裂停工至今，已建设面积220.94亩，剩余1216.73亩未建设。2023年8月，由区政府划拨专项经费由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对园区进行道路清洗，园区周边设置围挡，禁止施工之外人员进入，未对外开放。现园内已长满杂草，无需拉网覆盖。园区内其余地面因土质原因（黄胶泥及红板岩材质极易结板），在未施工时处于结板状态，不存在扬尘污染。2023年12月18日经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儿童公园南侧的予悦臺小区工地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15日进入冬休状态，已停止施工，无土方作业。园区内正在施工区域位于恒大二号院小区至予悦臺小区之间，由华融（湘潭）置业有限公司对园区内道路进行修建，施工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造成扬尘的原因是开挖土方及夯实地面过程中由于机械施工所致，并非存在倾倒建筑渣土的情况。	属实	增加施工道路洒水降尘频次，防止开挖土方及夯实地面过程中产生扬尘，并全面覆盖裸露黄土。	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现场向恒大地产集团兰州置业有限公司下发督办单，并现场督促施工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做好湿法作业，增加施工道路洒水降尘频次，已完成洒水降尘作业。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责令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裸露的黄土进行全覆盖，已完成覆盖面积约125平方米。下一步，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和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加大该项目的日常巡查频次，监督项目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持续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好“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周边居民生活环境良好。	已办结	无
2	D3GS202312170008	下水管道堵塞导致业主家中被淹后，物业不解决（是否为下水主管道不详），反而不让业主使用下水道称是违法的，因下水管道是直排到小区的绿化内，业主倾倒污水会排到绿化带影响绿化导致植被死亡。	兰州市安宁区	水	2023年12月18日，兰州市安宁区政府接到转办件后，立即责成安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区忠和镇政府赴现场开展核查。经核查，保利领秀山一期5号楼共33层，此楼建设时按照建筑设计规范，具有完备污水排水系统，举报件所指下水管道不是下水主管道，而是厨房南侧设备平台雨水排水管道，为防止平台积水，每层设备平台设置有地漏与雨水排水管道相连，小区交房后，部分业主将设备平台封闭并与厨房打通，把洗衣机放置在设备平台，并将设备平台地漏私自改为洗衣机排水口，由于雨水排水管管径仅为50毫米（下水主管道管径110毫米），容易堵塞异物，导致部分低层住户家中被淹。	属实	确保小区雨水排水管道排水畅通。	经安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区忠和镇政府查看图纸和现场核查，小区5号楼设备平台雨水排水管道在1楼流入散水边沟汇入市政管网，未排入绿化带内，没有造成植被死亡。由于5号楼2单元雨水排水管道经常堵塞，小区物业公司已在业主微信群、物业服务APP发布公告，呼吁业主将洗衣机放置在正常排水位置使用，停止在设备平台使用洗衣机，并已对部分住户家中设备平台地漏进行封堵。下一步，安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对私改设备平台地漏住户进行封堵，确保小区雨水排水管道排水畅通。	未办结	无
3	D3GS202312170016	小区是学区房，1楼住户在小区私设麻将馆，晚上一直是通宵，噪音扰民。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接到转办件后，12月18日14时，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酒泉路派出所对举报问题开展实地核查，举报人反映的麻将馆位于城关区畅家巷79号一楼某室，住户在家中私设麻将桌4张，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责令被举报人停止营业，防止再次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酒泉路派出所现场对被举报人依法训诫，并将被举报人带至酒泉路派出所内进行约谈，被举报人承认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确实存在通宵麻将噪声扰民的情况。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警员对被举报人开展宣法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告知被举报人如再次发生噪声扰民情况，将会依据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针对被举报人私设麻将馆无证经营的问题，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警员现场责令被举报人停止营业，待相关证照办理齐全并向公安机关报备后再行经营。通过约谈，被举报人现场书写承诺书，承诺将按照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警员约谈要求，补办相关手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再次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4	D3GS202312170020	小区旁边省中医院自行供暖，其锅炉房在今年供暖时，每天24小时噪音扰民并伴有震动，目前还在持续发生。	兰州市七里河区	噪声	2023年12月18日，接到举报件后，七里河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七里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群众所反映的噪声来自甘肃省中医院西院区锅炉房，锅炉房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18号，紧邻兰石研究所家属院东侧，占地面积约1300m²。原有锅炉不能满足负荷要求，医院对锅炉进行整体改造，项目于2023年2月28日批复并建设，现建设有7台天然气锅炉，其中：三台10t/h低氮真空冷凝热水锅炉，用于甘肃省中医院西院区冬季供暖（两用一备），总供热面积16万m²；两台2t/h低氮真空冷凝热水锅炉为甘肃省中医院西院区医疗病房使用；两台1t/h低氮真空冷凝蒸汽发生器为甘肃省中医院西院区卫生医疗器材消毒。	属实	七里河区政府将督促甘肃省中医院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尽快完成噪声治理并达到该区域噪声排放标准；同时要求医院采取临时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做好周边住户的解释工作。	2023年12月18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甘肃省中医院西院区锅炉房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夜间噪声超标。目前，医院正在积极组织锅炉厂家技术人员调试锅炉，采取必要的防震、降噪措施。该问题正在办理中。 下一步，七里河区政府将依据检测结果督促甘肃省中医院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尽快完成噪声治理并达到该区域噪声排放标准；同时要求医院采取临时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做好周边住户的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八批1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GS202312170027	1. 2020年至今有人在城关区盐场路丰泉垃圾处理厂西面挖山（举报人称挖山的坑都在，去督察可以看到）。 2. 还在山上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兰州市城关区	土壤	针对“1. 2020年至今有人在城关区盐场路丰泉垃圾处理厂西面挖山（举报人称挖山的坑都在，去督察可以看到）”问题，12月18日，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城关区环卫中心、城关区政府盐场路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位于城关区盐场路街道罗官村（丰泉垃圾处理厂西面）区域，现场存在挖山痕迹，现状为临时道路的护坡和路基。对此，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对接了该临时道路的项目单位（甘肃邦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调阅了土地审批手续，核实该临时道路已于2022年3月取得合法批准手续：皋兰县南北两山环境绿化工程指挥部于2022年3月14日向甘肃邦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临时道路使用林地的审核意见，皋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21日向甘肃邦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临时道路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该临时道路在皋兰县、城关区行政区划调整前已建设形成，自2022年6月从皋兰县调整至城关区至今，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 针对“2. 还在山上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问题，12月18日，经城关区环卫中心、城关区政府盐场路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为城关区盐场路街道罗官村罗锅沟内（丰泉垃圾处理厂西面）一处空旷区域，系附近一村民自行刨挖土坑堆放生活垃圾所致，土坑面积约6㎡、深度约3米，坑内堆积生活垃圾量约3吨。	属实	1. 加强该项目的后期监管。 2. 加大该区域非法乱排乱倒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和巡查频次，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针对“1. 2020年至今有人在城关区盐场路丰泉垃圾处理厂西面挖山（举报人称挖山的坑都在，去督察可以看到）”问题，下一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将加强该项目的后期监管。 针对“2. 还在山上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问题，城关区环卫中心通过走访核查，与刨挖土坑的村民取得了联系，现场督促该村民对土坑内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12月18日22时已全部清理干净，并恢复原始地貌，平整面积约2000㎡。下一步，城关区环卫中心将与城关区政府盐场路街道办事处共同配合协作，加大该区域非法乱排乱倒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和巡查频次，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6	D3GS202312170029	开发商（开发商名称不详）在建设小区时，将商铺的烟道和排气跟小区住户相连，导致临街商铺三楼严重油烟扰民，要求开发商改造烟道排布，彻底处理。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2023年12月18日，接到转办件后，七里河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位于七里河区万达城二期天誉小区1#综合住宅楼紧邻的S3#商业综合楼。1#综合住宅楼和S3#商业综合楼为两栋独立的楼体，1#综合住宅楼与S3#商业综合楼紧邻，S3#商业综合楼位于1#综合住宅楼东侧，1#综合住宅楼3楼窗户外面是S3#商业综合楼楼顶平台，S3#商业综合楼平台设有餐饮专用烟道，餐饮专用烟道与小区住户不相连。S3#商业综合楼现有8家餐饮店，均办理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有6家已安装并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排烟道均接入餐饮专用烟道，现场查看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专用烟道无破损和跑、冒、滴、漏现象。另外2家所用原辅料为集中配送，无需后厨加工，不产生油烟。S3#商业综合楼排风管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规定，商业服务网点与住宅相连部位的楼板、墙体均未开设门窗孔洞。排烟管道及其洞口和卫生间换气洞口均与原消防设计相符，原消防设计图纸通过图审，并由市住建局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符合现行消防技术及工程规范要求。餐饮专用烟道排烟口位于S3#商业综合楼楼顶前端，排烟口距离1#综合住宅楼3楼窗户12m，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规定。	属实	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取得群众理解，得到群众认可，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1. 针对“开发商（开发商名称不详）在建设小区时，将商铺的烟道和排气跟小区住户相连，导致临街商铺三楼严重油烟扰民”的问题，经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位于七里河区万达城二期天誉小区1#综合住宅楼紧邻的S3#商业综合楼。1#综合住宅楼为29层，于2023年8月1日交付使用；S3#商业综合楼为2层，于2023年8月20日交付使用。1#综合住宅楼和S3#商业综合楼为两栋独立的楼体，1#综合住宅楼与S3#商业综合楼紧邻，S3#商业综合楼位于1#综合住宅楼东侧，1#综合住宅楼3楼窗户外面是S3#商业综合楼楼顶平台，S3#商业综合楼平台设有餐饮专用烟道，餐饮专用烟道与小区住户不相连。S3#商业综合楼现有8家餐饮店，均办理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有6家已安装并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排烟道均接入餐饮专用烟道，现场查看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专用烟道无破损和跑、冒、滴、漏现象。另外2家所用原辅料为集中配送，无需后厨加工，不产生油烟。 2. 针对“要求开发商改造烟道排布，彻底处理”的问题，经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天誉小区1号楼S3底商二层楼商铺排风管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规定，商业服务网点与住宅相连部位的楼板、墙体均未开设门窗孔洞。排烟管道及其洞口和卫生间换气洞口均与原消防设计相符，原消防设计图纸通过图审，并由市住建局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符合现行消防技术及工程规范要求。餐饮专用烟道排烟口位于S3#商业综合楼楼顶前端，排烟口距离1#综合住宅楼3楼窗户12m，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规定。	已办结	无
7	D3GS202312170030	4社和5社之间有一条排洪沟流向庄浪河，附近的村民经常往沟里倾倒生活垃圾，导致生态环境破坏，倾倒时间和详细地点不固定。	兰州市永登县	水	经核查，举报“排洪沟”是为位于贾家场村四社、五社交界处的小洪沟，长约500米，在贾家场村7社流入庄浪河。经排摸，沟道两侧有农户22户。2023年1月，大同镇家贾家场村委会响应大同镇“春净行动”倡议，组织公益性岗位人员集中开展了环境整治行动，对该沟道垃圾开展了彻底清理。但仍有个别村民环保意识不强，随意在小洪沟丢弃垃圾。	属实	对洪道内存在的垃圾彻底清理清运，并长期坚持，严格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制度定期清运。	1. 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初步研判，并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2. 永登县乡村振兴局、永登县水务局、永登县大同镇政府现场核查核实，并由大同镇组织力量进行清运。 3. 2023年12月18日，大同镇政府立即组织村民和保洁人员对沟道内垃圾和沟道旁柴堆草堆彻底进行清理。截至19日，该处垃圾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8	D3GS202312170032	北环路九安隧道至碧桂园立交桥中间的绿化带杂草丛生，部分黄土裸露，没有相关部门种植树木，没有做绿化。	兰州市城关区	土壤	接到转办件后，2023年12月18日经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核查，北环路东段工程位于兰州市城关区，西起109国道西侧与北环路中线相接，上跨109国道设大砂沟互通立交，经三条岭跨柳忠高速公路，穿越三台湾，跨石门沟，与兰渝铁路、交叉，沿兰州市车管所考场北侧通过，东至白道坪与规划的T608号路连接，道路全长10349米。2012年5月4日召开的兰州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确定“关于北环路项目，原则同意北环路线型。关于实施主体问题，要以市国投公司为主体。”市国投公司（现兰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2016年9月22日建成通车，沿线（大砂坪互通立交至盐什互通立交）原栽植国槐、油松等各类乔木0.57万株，四季玫瑰等小灌木81.52万株。2023年5月由兰州市林业局牵头，将北环路城关段绿地及行道树（碧桂园桥至九安隧道）按照现状移交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管理。移交绿地现状为，土质较差导致苗木枯死严重（大、小灌木全部死亡，乔木仅存活二分之一）。	属实	全面清理沿线分车带内枯草，对沿线绿地内土壤清理更换，敷设上水管网，在绿地内栽植苗木，对行道树缺株断档情况予以补植补栽。	为彻底解决该路段绿地裸露问题，城关区城市绿化管理所已完成北环路沿线生态绿化改造项目的初步意向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对沿线绿地内土壤清理更换，敷设上水管网，在绿地内栽植苗木，对行道树缺株断档情况予以补植补栽等工作。该项目列入2024年年度建设计划，预计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竣工。2023年12月19日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开展对沿线分车带内枯草进行清理，已完成枯草清理工作。 下一步，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城区绿化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做好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并督促落实北环路沿线生态绿化改造项目按时完成，确保北环路沿线环境良好。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八批14件）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污染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 被处理 情况
9	D3GS202312170033	九州大道的污泥处置厂每天晚上12点至早上8点臭味扰民，污泥车辆经过轩盛润邸小区门口道路，将污泥遗留在道路，臭味扰民。	兰州市城关区	大气	接到转办件后，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安排人员多次现场核查，经实地调研，结合周边走访，九州大道周边空气夜间存在轻微的间歇性臭味，但现场检查污泥拉运车辆未见遗洒。12月2日上午，省委主要领导现场督导兰州市污泥处置厂时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实做细整改工作，持续优化管理，加快技术改造，用心用情解决影响群众生活的环境问题。”要求针对异味问题，从拉运、处置全环节着手，既做好当前的优化管理，也要立足长远，做好污泥资源化利用。12月11日、12月15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前往污泥处置厂现场督办。12月15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并对污泥处置厂有关问题，下一步整改工作进行了详细的安排部署，12月16日，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领导进行了现场督办。结合省市领导安排部署，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推进整改工作。 1.调查核实情况。兰州市污泥处置厂位于城关区罗官村，项目占地面积约649亩，设计库容150万立方米，集中调质处理规模400吨/日，负责接纳近郊4座污水处理厂产生的脱水污泥，接纳方式为全密闭车辆拉运。污泥处理工艺为污泥调质强化脱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多级A0+MBR。项目由兰州市建投公司负责建设，于2016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完工。城关区九州大道周边可能产生恶臭气体的单位主要有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泥处置厂、庙沟垃圾填埋厂、城关区垃圾填埋场（已封场）和九州中央主食厨房污水处理站。兰州市污泥处置厂污泥处置车间24小时生产，污泥填埋库区为露天敞开式库区，面积较大，不具备分时段排放恶臭气体的条件。 2.环境监测情况。依据甘肃隆宇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市污泥处置厂1至11月的废气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内；11月26日，兰州市污水处理监管中心委托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泥处置厂周边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指标均在限值内；甘肃省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兰州污泥处置厂附近小区无组织排放源及环境空气敏感点恶臭污染物进行了检测（采样频次为：2023年12月1日22时-2日6时，每2h采集一次，共采集4次，取其最大测定值），检测指标均在限值内。污泥处置厂废气监测指标虽然在限值内，但污泥处置厂填埋库区有异味，氨指标偏高。	属实	进一步控制污泥处置厂异味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开展整改，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针对可能产生臭味的污泥拉运环节和处置环节，按照省市领导要求，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污泥拉运环节采取的措施：一是要求各污水处理厂加强管理、调整工艺，尽量减少污泥产生量；二是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出厂前冲洗要求，防止车身沾染污泥产生臭味；三是加强对污泥运输单位的管理，要求运输单位必须对所有运输车辆密闭性进行检查，严格做到污泥密闭拉运，有效控制运输过程中臭味散发；四是在污泥处置厂门口设置检查岗，对出现臭味外溢、车身污浊等问题的拉运车辆进行处罚，倒逼运输单位落实运输管理措施。 2.污泥处置环节采取的措施：一是严控出厂污泥含水率，督促各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要求，将污泥含水率分别控制在80%、60%以下，从源头减少污泥量，减少臭味的产生；二是确保污泥处置厂正常运行，对进厂含水率80%的污泥全部压滤脱水至60%以下规范填埋，有效降低异味产生；三是加大除臭剂喷洒频次，增设气体检测装置，依据检测结果实时调整除臭剂喷洒次数，减少库区臭味，改善库区周边环境。四是强化运行管理，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及时维护除臭设备，确保除臭塔、生物除臭喷淋等系统正常工作，有效抑制异味扩散。 3.污泥资源化利用采取的措施。一是积极谋划项目，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根据污泥特征，综合自然条件、用地条件，结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谋划实施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是多渠道筹措资金，抢抓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金融工具等申报“窗口期”，积极申报各类资金；同时，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引进社会资本，保障项目建设；三是引进先进技术，通过干化焚烧+X等多元化组合方式进行处置，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0	X3GS202312170001	举报人前期已向督察组反映过该问题（受理编号：D3GS202312030015，举报内容为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晟农家园北侧2个垃圾回收点焚烧垃圾污染空气），并已得知调查情况，现再次来信对调查情况中有异议部分进行说明并重新举报：不认同不满意调查情况及处理整改情况，举报人认为将调查对象锁定为垃圾焚烧的主要负责人一垃圾收购点的负责人和村民是错误的、是有应付的嫌疑的，因为没有嫌疑人会在没有抓到现行的情况下就供认不讳，为什么不去询问晟农家园小区及附近小区的住户。举报人自述从2022年入住晟农家园以来，每天都能闻到垃圾焚烧、废品、柴火的味道；这两个垃圾收购点是否有经营执照，是否为合法存在的商户（如果当事人说临时存放，完全可以通过走访附近人员、查验微信收付款情况来证明2商户就是无照经营垃圾回收）；垃圾焚烧情况不是偶发事件，是常态，目前已由明烧转为暗烧偷烧（本次来信附照片显示有垃圾焚烧情况）；如此大和长期的环境污染问题，如此大的火灾风险隐患，为什么取缔不了。	兰州市城关区	大气	1.针对举报人不认同不满意调查情况及处理整改情况：12月18日，城关区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办事处进一步走访核查。晟农家园于2016年建成入住，北侧是盐场堡村社区村民平房和菜地区域，属于待开发区域，共有常住户16户、租住户43户，大多为外地流动人口，靠打零工和拾废品维持生计。由于该处基础设施落后（未接通天然气），大部分居民不得不依赖小火炉生活取暖，会有煤炭燃烧的气味逸散。 2.针对两个垃圾收购点是否有经营执照，是否为合法存在的商户：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办事处结合“三边一部”和“全域无垃圾”专项整治行动，集中精力对该区域进行综合整治，投入巨大大力、财力，目前已花费30余万元，整治中取缔了洞子沟6家无证照废品回收点，清理各类垃圾300余吨，消除消防隐患，改善该区域环境卫生面貌。12月19日、20日经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办事处核查，目前刘家坪113号剩余2家废品回收点，且都未能提供《营业执照》。 3.针对垃圾焚烧情况不是偶发事件，是常态的问题：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对晟农家园北侧及周边进行实地查看未发现焚烧痕迹，经过走访排查该区域内的20余户居民，均表示最近两个多月再没有发现废品回收点有垃圾焚烧的现象，也没有闻到垃圾焚烧的气味。	属实	责令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废品回收点负责人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处理垃圾焚烧的现象，确保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1.针对举报人不认同不满意调查情况及处理整改情况：接到转办件后，12月18日，城关区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办事处进一步走访核查。城关区城市管理局盐场路综合行政执法队将联系电话向晟农家园门房值班人员及居民进行公布，告知居民一旦发现焚烧垃圾的情况，拍照留存并立即举报，盐场路综合行政执法队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处。另外，城关区城市管理局联合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办事处开展联合整治，对该区域小火炉木柴引火和劣质燃煤进行排查整治，暂扣木柴1车，小火炉3台。 2.针对两个垃圾收购点是否有经营执照，是否为合法存在的商户：12月19日、20日经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办事处核查，目前刘家坪113号剩余2家废品回收点，其中一家回收点院内约有5吨废品，负责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等合法资质证明。针对该负责人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废品经营的行为，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活动，若不改正，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另一家回收点大门紧锁，经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询问负责人，口述未办理《营业执照》，现已停止经营，承诺过完春节回兰后不再经营。 3.针对垃圾焚烧情况不是偶发事件，是常态的问题：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对晟农家园北侧及周边进行实地查看未发现焚烧痕迹，经过走访排查该区域内的20余户居民，均表示最近两个多月再没有发现废品回收点有垃圾焚烧的现象，也没有闻到垃圾焚烧的气味，同时对该区域已经取缔5个废品回收点责任人走访，表示未焚烧垃圾。	已办结	无
11	X3GS202312170002	反映甘肃银星冶炼有限公司（原永登县武胜驿石英矿）在厂区内深挖数十米挖取砂石料，谋取利益，（此地也产黄金），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甘肃期间，将挖过砂的深坑用建筑垃圾等填埋，厂区内还有三栋楼房，部分墙面已出现裂缝，反映人称随便在厂区内（武胜驿高速出口对面）往地下挖一米，就能看到真相。	兰州市永登县	生态	1.关于“甘肃银星冶炼有限公司（原永登县武胜驿石英矿）”。经核查，实际为甘肃银顺冶炼厂（个人独资企业），位于永登县武胜驿镇屯沟湾，注册时间为2005年8月10日。该企业厂区地块原为甘肃省国营屯沟湾石英矿武胜驿硅铁生产区，2002年4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2002年8月改制为甘肃银星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2005年8月更名为甘肃银顺冶炼厂。该企业自2005年至今未从事过生产活动，厂区长期处于闲置关闭状态。 2.关于举报“在厂区内深挖数十米挖取砂石料，谋取利益，（此地也产黄金）”问题。经核查，甘肃银顺冶炼厂厂区内现有2栋办公楼和1栋公寓楼。自2023年2月以来，该企业对厂区所有硬化地坪和部分废旧建筑进行了拆除，对原厂区地面进行平整，并对2栋办公楼重新进行了改造装修，计划明年开春对地坪重新硬化后将厂区出租。2023年12月18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未发现挖取砂石迹象，不存在挖取砂石料（或黄金），谋取利益的问题。 3.关于举报“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甘肃期间，将挖过砂的深坑用建筑垃圾等填埋，厂区内还有三栋楼房，部分墙面已出现裂缝，反映人称随便在厂区内（武胜驿高速出口对面）往地下挖一米，就能看到真相”问题。经2023年12月18日现场核查，甘肃银顺冶炼厂厂区内现场存放有拆除建筑物及硬化地坪产生的建筑垃圾约400m3，已用防尘网覆盖。厂区内两栋办公楼房装修一新，公寓楼无人居住（已封闭，门面墙体有裂缝）。同时，联合调查组在厂区范围内随机选取4个位置进行挖掘（坑长3米宽3米深2米），均未发现建筑垃圾。	属实	认真核实群众举报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接到群众举报件后，永登县政府第一时间安排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永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登县武胜驿镇政府就该举报问题进行了分析研判，并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核实。下一步，永登县政府将责成永登县武胜驿镇政府督促企业尽快将厂区内存放的建筑垃圾清运、规范处置。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八批14件）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污染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 被处理 情况
12	X3GS202312170006	反映七里河区驰奈餐厨垃圾处理厂1.污水未处理，超标乱倒偷排；2.超范围经营，和政府的合同约定是处理泔水，实质是低价收集地沟油，高价出售，还骗取政府补贴；3.超量处置，和政府的合同约定处理量是200吨/日，现在达到400吨/日以上。	兰州市七里河区	水	接到转办清单后，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赴现场，对举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实地检查了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及复合微生物肥生产线运行情况；二是调阅了《排污许可证》《肥料登记证》《肥料检查报告》《废水检测报告》《产品出库台账》等相关文件资料；三是对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负责人进行了询问。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七里河区驰奈餐厨垃圾处理厂为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位于七里河西果园镇晏家坪村。2007年，兰州市政府将城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列为当年招商引资重点项目，2008年经市政府授权，由原兰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建设经营移交（BOT）合同书》，授权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对主城四区餐饮企业所产生的餐厨垃圾（泔水）进行收运、处理。2011年3月，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建成试运营。 1.“污水未处理，超标乱倒偷排”核查情况。2023年12月18日，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现场检查时，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及复合微生物肥生产线生产运行正常。污水处理以餐厨浆液和沼液为原料转化生产土壤修复菌剂及复合微生物肥，占污水总量的90%；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中水作为pH调理剂全部回用，占污水总量的10%。生产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不外排。经现场核查调阅《肥料登记证》《肥料检查报告》《废水检测报告》《产品出库台账》，其污水处理及转化生产土壤修复菌剂及复合微生物肥符合标准要求。2018年通过国家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甘肃祁连山等地区多源固废安全处置集成示范”《生活源有机废弃物转化有机酸土壤调理剂的技术集成与利用示范》课题要求，开展了实地应用示范。综上，经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研判，举报件反映的“污水未处理，超标乱倒偷排”不属实。 2.“超范围经营，和政府的合同约定是处理泔水，实质是低价收集地沟油，高价出售，还骗取政府补贴”核查情况。按照《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移交（BOT）合同书》，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收运处置兰州市主城四区餐饮企业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并没有开展“低价收集地沟油”。对于处理后产生的废弃油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销售管理台账，按市场价格销售给有资质的油脂加工生产企业。根据《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经营移交（BOT）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自2015年1月起，按照实际收运处置量支付餐厨垃圾处理政府补贴，不存在骗取政府补贴的行为。 3.“超量处置，和政府的合同约定处理量是200吨/日，现在达到400吨/日以上”核查情况。根据《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移交（BOT）合同书》，约定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规模为200吨/日，但考虑到市场的变化等因素，项目设计中保留一定的扩容余量。按照《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移交（BOT）合同书》第二条第（四）项约定：“甲方承诺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在乙方保证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甲方不再审批同类项目。如果因城市规模的发展致使兰州市餐厨垃圾量增加，而乙方的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增加的餐厨垃圾的处理要求时，甲方有权审批同类项目（乙方享有优先权）。但该审批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处理能力200吨/日）。”随着经济发展、市场变化，特许经营范围内的餐厨垃圾处理量增加，在文明城市、食品安全城市及无废城市创建、2019年非洲猪瘟等工作中，兰州市委市政府多次要求企业做到应收尽收，甘肃驰奈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2018年进行了两次项目扩容，分别在兰州市发改委、兰州市七里河区发改局进行了备案。项目的处理能力已提升至500吨/日，完全能够满足兰州市在特许经营范围内每日产生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需求。	属实	加强对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和各类排放物达标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该问题已办结。下一步，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将加强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环节的监管，进一步做好以下几方面：一是持续督导兰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厂，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污染源监测；二是持续督导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合法依规经营，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持续开展产品流向监管，及时督促整改检查发现问题。	已办结	无
13	X3GS202312170009	甘肃盛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废气、废水未经处理直排空气、水体；回收倒卖医疗垃圾，且去向不明，有流入社会的可能性；环保数据造假；厂内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希望予以取缔。	兰州市安宁区	大气	立即要求兰州市生态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区忠和镇政府现场开展核查，该企业主要从事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再生利用，生产工艺为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进行破碎、清洗、造粒，产品为塑料颗粒，年产量5000吨。2021年8月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回收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10月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核发排污许可证；2023年2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该公司生产废气产生点为造粒车间，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配备一套“过滤棉加UV光氧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检查时造粒生产线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生产废水为输液瓶（袋）清洗水，处理工艺为沉淀+气浮+A2O，规模25m3/d,处理后循环利用。	属实	确保企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生产，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现场检查时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清洗工序未生产，无污水排放口及废水排放迹象。 该公司与多家医疗机构签订《医用可回收物回收合同》，2023年回收196吨，回收后加工为塑料颗粒，销售给遂宁国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已签订200吨预售合同已销售131吨。剩余未加工原料及成品存放至仓库。经查阅相关回收及销售资料未发现有倒卖医疗垃圾行为。经查阅排污许可证该单位无需加装在线监测设施，2022年10月、2023年1月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具有法律效应。未发现数据造假行为。该企业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取缔范围。 对周边企业及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发放问卷调查21份，收回21份，群众在调查问卷中均表示未发现臭味扰民问题。 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问题，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对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定期监测的问题，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二十八批14件）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污染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 被处理 情况
14	X3GS202312170013	反映七里河区驰奈餐厨垃圾处理厂污水偷排，并将没有处理的污水当做“液态肥”运到一些田地，严重污染良田和土壤。	兰州市七里河区	水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七里河区驰奈餐厨垃圾处理厂为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位于七里河西果园镇晏家坪村。2007年，兰州市政府将城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列为当年招商引资重点项目，2008年经市政府授权，由原兰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建设经营移交（BOT）合同书》，授权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对主城四区餐饮企业所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收运、处理。2011年3月，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建成试运营。 1. “七里河区驰奈餐厨垃圾处理厂污水偷排”核查情况。2023年12月19日、12月20日，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现场检查时，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及复合微生物肥生产线生产运行正常。污水处理以餐厨浆液和沼液为原料转化生产土壤修复菌剂及复合微生物肥，占污水总量的90%；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中水作为pH调理剂全部回用，占污水总量的10%。生产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不外排，不存在污水偷排情况。 2. “并将没有处理的污水当做‘液态肥’运到一些田地，严重污染良田和土壤”核查情况。经调查，自2018年开始，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将生产的土壤修复菌剂及复合微生物肥拉运至兰州新区及皋兰县周边的荒地进行土壤改良实验，6年累计使用土壤修复剂45.97万吨。该课题针对西北地区生土pH值高、有机质低、保水性差，特别是甘肃省生土面积大等突出问题，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同济大学、中国农科院、甘肃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广泛开展技术合作，并通过2018年国家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甘肃祁连山等地区多源固废安全处置集成示范”中《生活源有机废弃物转化有机酸土壤调理剂的技术集成与利用示范》课题，开展西北生态脆弱区土壤改良和生态修复应用示范。自2018年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开展国家课题以来，由甘肃省科技厅牵头，在兰州新区及皋兰县周边完成1.37万亩应用示范，正在开展应用示范0.22万亩，均实现了低成本快速复绿效果。通过近几年的应用示范研究，该产品对土壤中各类盐分有明显的活化作用，土壤中水解性氮、速效钾、有机质和有效磷等营养元素有不同幅度的增加，证明了有机酸土壤调理剂相关产品是一种有效的低成本可持续生态修复和土壤改良技术，适合在西部地区大面积推广应用，适用于中国旱寒盐碱化、荒漠化土地、黄土水土流失区域低成本植被恢复和生态修复。经现场核查调阅《肥料登记证》《肥料检测报告》《废水检测报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企业标准》《产品评价报告》《产品出库台账》《第三方评价（土壤）技术方案》《土壤检测报告》及《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污水处理及转化生产土壤修复菌剂及复合微生物肥符合标准要求。 为了实现良好的土壤改良、生态修复试验效果，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已制定产品企业标准，委托第三方开展产品评价，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管理台账，产品流向可追溯，针对产品应用土地的土壤进行检测，并开展了第三方评价（土壤）工作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通过，绩效等级为合格。2022年6月，“土壤修复菌剂”产品正式通过国家农业农村部审定，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2023年11月15日，取得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下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甘肃祁连山等地区多源固废安全处置集成示范”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通过，绩效等级为合格。 下一步，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将加强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流程的监管，进一步做好以下几方面：一是持续加强对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监管力度，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污染源监测；二是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持续开展产品流向监管，及时督促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三是持续督导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经营，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属实	加强对兰州市餐厨垃圾处理厂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和各类排放物达标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该问题已办结。下一步，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将加强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环节的监管，进一步做好以下几方面：一是持续督导兰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厂，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污染源监测；二是持续督导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经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持续开展产品流向监管，及时督促整改检查发现问题。	已办结	无